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田铜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71.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528.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87号”《验证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3月15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闲置募

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前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注 1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注 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66,089.00	38,300.00	36,449.90	1,934.76	800.00	1,134.76
2	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46,558.00	32,100.00	23,477.04	8,681.15	8,500.00	181.15
3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120,000.00	25,100.00	25,130.57	0.99	-	0.99
4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11,407.00	10,000.00	10,020.92	-	-	-
5	补充流动资金	44,500.00	44,028.87	44,028.87	-	-	-
合计		288,554.00	149,528.87	139,107.30	10,616.90	9,300.00	1,316.90

注 1：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 9,3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陆续投产，但尚存在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有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发表了意见，符合监管要求。

监事会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金龙
李金龙

都佳
都佳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